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工作站（型号：__Dell Pro Precision 5 16__），生产厂为__厦门公司__，厂址为__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金尚路2388号__。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100____%（规定比例）。该产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该产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上海仕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25日